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壹、依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17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因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廣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
- 二、以組織協力及區域發展為核心，針對區域需求及發展議題，以團隊集體運作模式，提升社區組織的能量與視野。
- 三、延續在地人力培育基礎與人力資源的挹注，將專業人才續留，使重建工作得以延續，並著力於組織培力以達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參、主辦（執行）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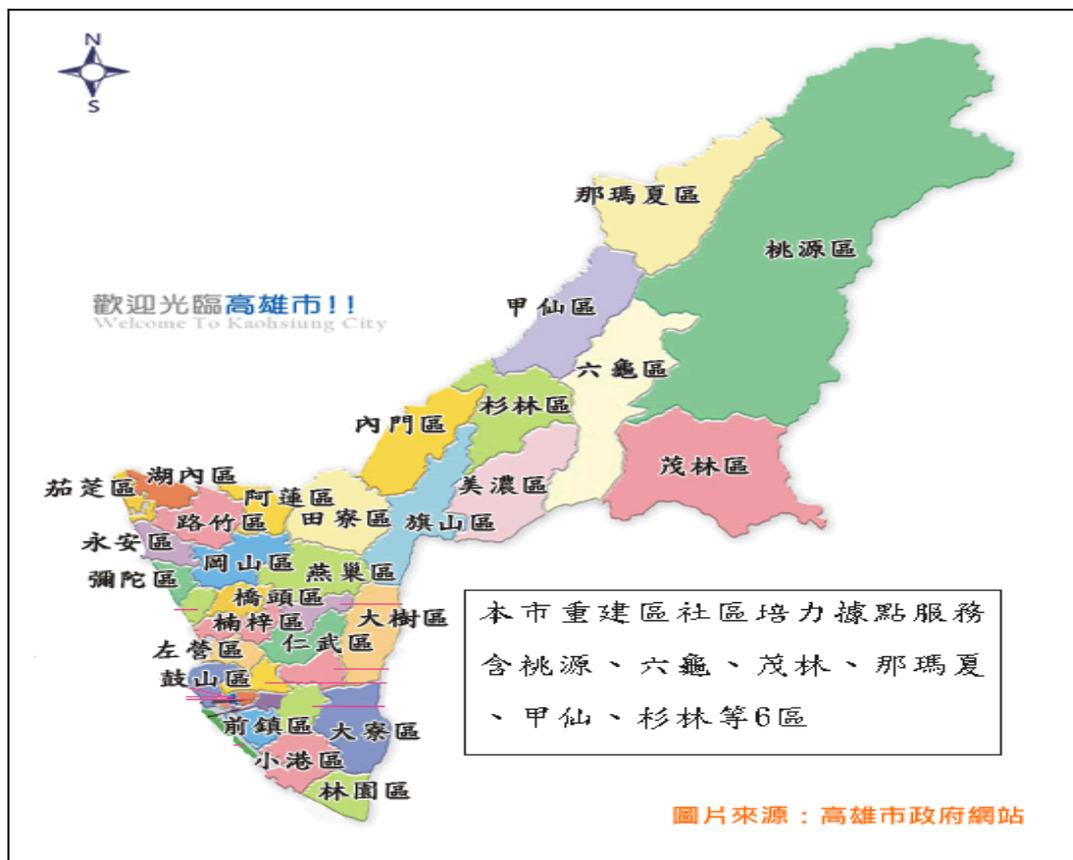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

肆、計畫內容

一、地理及人口分析

（一）地理位置圖



(二) 重建區人口統計 (101年6月30日止)

區別	村里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茂林	3	578	1,840	920	920
桃源	8	1,364	2,344	1,152	1,192
那瑪夏	3	882	3,217	1,660	1,557
杉林	7	4727	12,359	6,741	5,618
六龜	12	5,747	14,278	7,722	6,556
甲仙	7	2,435	6,736	3,589	3,147

(三) 福利人口分析 (101年6月30日止) (單位：人)

弱勢人口群／區域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杉林	六龜	甲仙
獨居老人	20	0	4	124	113	122
中低收入老人	44	109	74	730	1,268	730
身心障礙	98	260	142	1,001	1,066	483
中低收入身心障	63	137	69	414	525	229
低收入戶	80戶 269人	36戶 97人	38戶 152人	193戶 508人	276戶 597人	114戶 325人
大陸及外籍配偶	13	25	28	327	416	148

二、社區/部落需求及服務策略分析

本市桃源等三處原民區於風災前以農產輸出（如水蜜桃、紅肉李等）與觀光產業（如溫泉、南橫之旅、螢火蟲生態等）為居民主要生計，但隨災後道路多處大面積之毀損、環境破壞、土地流失、觀光生態多處毀壞等，造成原鄉部落的產業推動困難、生活型態改變、資源迅速投入卻有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同時重建區居民亦有資源依賴及資源比較心態產生。

而杉林區大愛園區隨著永久屋的興建完成，居民陸續進住，成為人口密集的新興社區，入住居民包含來自桃源、那瑪夏、六龜等區，族群分布有布農、排灣、魯凱、鄒族等原民及閩南與客家人等，居民面臨生活型態

的適應、文化族群的融合、生計發展與產業推動及各項福利需求提供等議題。茲從各項福利與其他需求層面分析說明如下：

(一) 老人服務

重建區地處偏遠交通較不便，加上中壯年人口平日多數於在外工作或居住於外地就業，多數子女無法照顧陪伴長者，因部份獨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需自行料理或無法自行處理餐食等問題，而杉林大愛園區內長者亦面臨同樣議題，茲提供長者服務策略如協助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推動部落長者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與定期居家關懷、推動老人共食服務（提供定點共食或宅配到府服務）等。

(二) 身障服務

重建區之身障者有申請相關生活輔具、對身障福利資源及權益不清楚、工作機會需求、室內外無障礙空間設置等需求，至提供之服務策略如長期照護與居家護理申請、身障福利宣導與諮詢、媒合工作機會、提供經濟扶助、協助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手冊、改善無障礙空間及轉介服務等。

(三) 兒少服務

居民對兒童少年福利權益資訊較缺乏，家戶狀況以子女眾多或隔代教養家庭為居多，有祖孫照顧與親職教養及兒童早期療育需求等，提供之服務策略如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權益宣導、結合民間資源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及親職教養技巧等課程、提供助學金、協助家戶申請及轉介福利相關補助、舉辦各類寒暑假營隊活動、提供兒童少年品格教育與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增進少年志願服務等。

(四) 婦女服務

原民部落婦女多數有就業需求，惟因婦女學歷普遍較低，且部落在地就業機會少致就業困難，多數婦女有就業意願，但需提供職訓及就業協助，且需搭配托嬰（兒）服務，提供之服務策略如辦理文化技藝班、傳統產業職訓、提供就業訊息及轉介、鼓勵婦女參與各項培訓課程以增強職能、協助申請經濟補助或提供相關福利諮詢、提供托育資源與服務、鼓勵婦女加入社團活動、成立社區志工媽媽團及辦理部落婦女成長團體方案

等。

(五) 心理服務

居民經歷災變身心靈受創而影響個人生活能力，居民心理支持需求高，茲提供服務策略如結合當地衛生所心理衛生服務團隊，提供居民適時的輔導與諮商、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與支持陪伴服務、提供各項福利服務申請與諮詢等。

(六) 就業服務

原民部落多數以觀光產業及農業為主，風災後大多依賴政府推行短期就業機會，因配額人數及資格限制，居民因程度不足而無法錄取，在地就業機會缺乏，青壯年人口外流問題嚴重；而大愛園區居民多數原以務農為主，期待就近在園區內工作，然園區無法消化龐大的就業需求等。針對就業需求提供服務策略如下：

- 1、社區產業發展：結合公私部門積極推動社區產業復育方案，透過課程訓練及實地技術指導，協助部落突破農產業的困境，另於園區成立搬運勞動合作社、文化產業合作社、及縫紉生產合作社等等，培養居民第二專長，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2、職訓與就業媒合：協助轉介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及媒合就業、提供就業快報，鼓勵居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及證照考試，以增加就業市場競爭力。

(七) 生活服務

居民因觀光及農產業型態改變、對外交通不便、就業機會缺乏等因素而致生經濟問題，影響生活層面的需求；而杉林大愛園區居民因入住永久屋時間不同，而有新生活適應問題，有待建構新的社區生活機制與認同感。爰此，提供之服務策略如連結民間資源辦理「振興/改良在地農作產業發展」方案輔導改善居民經濟、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與民生物資減輕經濟壓力、提供各項生活與福利諮詢及協助、編製「杉林園區生活手冊」，協助居民安心生活、快速尋得所需之生活資源。

三、計畫執行方式：補助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杉林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辦理。

四、執行策略

(一) 資源連結與整合方法

- 1、結合本局暨旗山、六龜、甲仙 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 4 處補助單位之服務資源量能，透過辦理社區相關活動與服務方案，及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及外聘輔導委員等方式，凝聚共識，培力社區組織自立自主。
- 2、協助重建區各社區組織連結公私部門、其他社區組織，運用相關資源，加強參與公共事務，擴展社區發展視野與自主機能。

(二) 培力據點之專業需求

1、培力據點承接團體資格及條件：

- (1) 以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為優先，內部須組成工作推動小組，並將小組成員名單提送本局。
- (2) 前述社福團體依本局訂定之社區培力實施計畫提送服務計畫（其服務內容應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能量，扣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 6 大面向，持續培力重建區內社區組織），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等人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審核通過後，進行經費核撥。
- (3) 承接團體於培力據點推展之各項服務方案，須於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提送服務方案計畫報本局審核，俟核定後始得辦理。

2、區域培力員（共計 4 名）

- (1) 經費來源：申請內政部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 由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杉林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設立 4 處培力據點，每處設 1 名區域培力員。
- (3) 資格條件：
 - a、大專以上學歷。
 - b、具備計畫撰寫、方案規劃及資源連結等社造基本能力。
 - c、具備本市或相關單位於重建區推動之重建與社造相關工作之專職人力、組織督導幹部或輔導團隊二年以上經驗者。
 - d、須實際居住或對於在地組織及社區事務熟悉者。

3、社區協力員（共計 14 名）

- (1) 經費來源：已獲本市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管理會補助人事費。
- (2) 於本市桃源、六龜、茂林、那瑪夏、甲仙、杉林及旗山等 7 區每區設 2 名社區協力員。
- (3) 資格條件：
 - a、曾參與執行本市及相關單位重建社造計畫且有方案實際操作經驗者。
 - b、曾參與社區社團組織運作，對於社造計畫及社區行政作業熟悉者。
 - c、對於區域內社區社團組織熟悉，願意且有能力陪伴者。

(三) 工作內容

1、地方政府督導人員

- (1) 統籌各培力據點之年度計畫、處理經費核撥及督導考核等業務。
- (2) 與各社區培力據點團隊就在地發展議題及工作執行進行研議，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協助社區發展工作。
- (3) 督導培力據點規劃辦理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
- (4) 召開重建區社區培力據點聯繫會報、辦理在職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及外聘輔導委員指導等。
- (5) 與各區培力據點人員召開業務會議、不定期視察相關業務及參與社區組織會議。
- (6) 辦理成果展示會，以呈現本市重建區社區培力成果與經驗分享。

2、培力據點人員

(1) 區域培力員

- a、輔導培力據點內人員形成工作團隊，思考組織陪伴及地方發展方向。
- b、並依據社區組織及區域發展的需求，媒合及導入相關資源，促發及提昇在地組織自主與自發動能。
- c、輔導及協助社區組織針對社區居民與發展需要，規劃辦理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
- d、串連在地社區組織及社團資源，透過社區會議的召開，建立區域工作平台，發展區域社區協力機制。
- e、辦理在職訓練講座、研討會、觀摩活動等，以提升社區組織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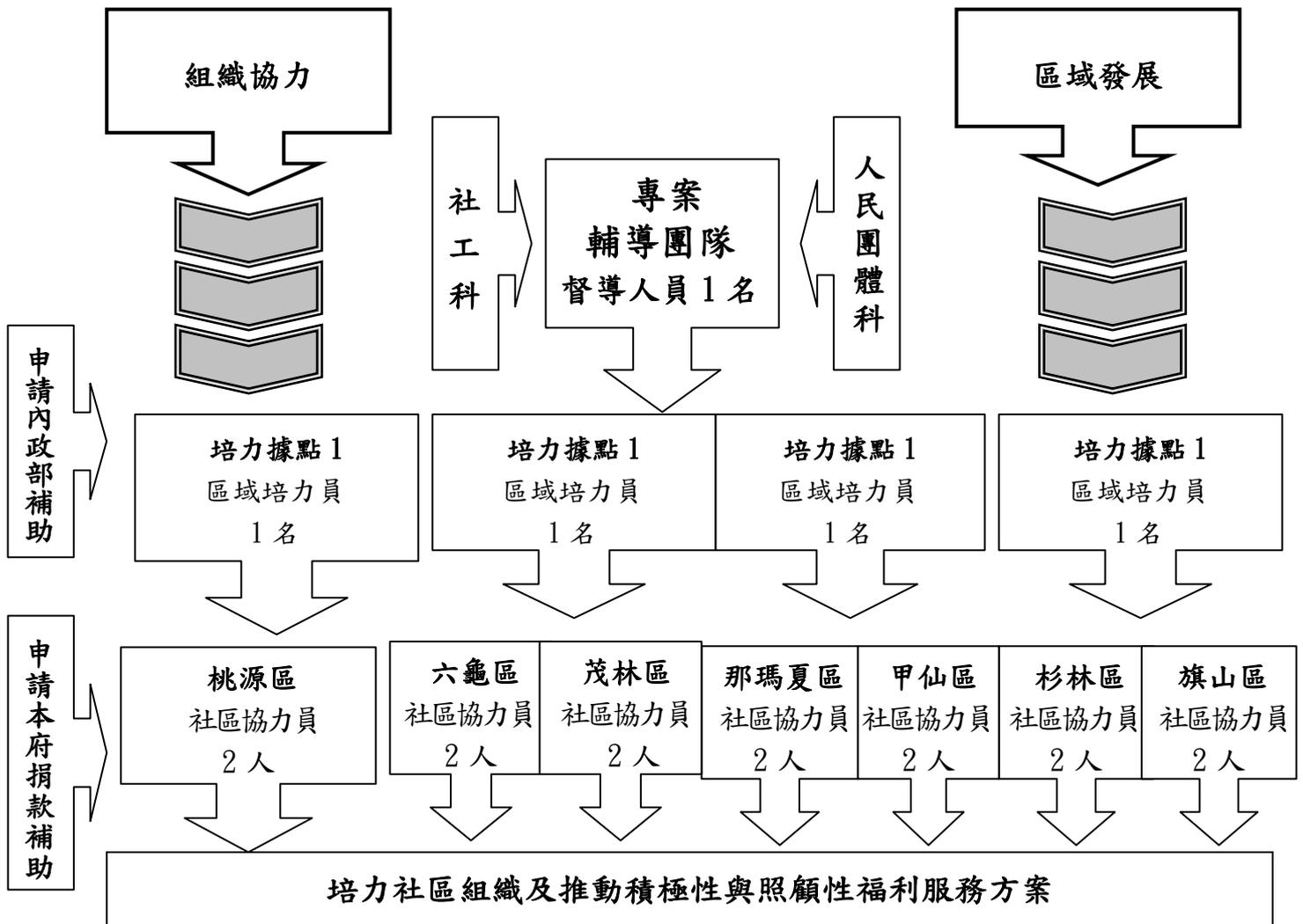
知能與服務效能。

f、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呈現本市重建區社區組織輔導成果與經驗分享討論。

(2) 社區協力員

- a、協助活化在地基層社區組織，開發人力資源，協助建立社區團隊，陪伴及培力社區組織推展社造及重建工作。
- b、運用及分享自身組織社造及重建經驗，媒合及引介社造重建相關案例，鼓勵區域內組織啟動社造能量與行動。
- c、協助其他社區組織瞭解社區會務財務管理、社造計畫的申請與核銷作業流程與規定，減少起步型組織的摸索與挫折。
- d、開發及連結區域內可以投入社造及重建的相關資源，形成地方發展的平台與工作圈。
- e、透過活動辦理及方案規劃，提供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並結合或培力在地組織推動及執行社區互助關懷照顧方案等工作。

社區培力專業團隊暨工作人力配置架構圖



(四) 績效查核項目

1、地方政府督導人員

- (1) 辦理補助單位計畫審核、經費核撥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 (2) 不定期（電話討論、親自視察、電子信件等）視察各培力據點計畫執行情形及工作人員出勤狀況（含社區協力員）等；另參與社區培力據點辦理之各項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 (3) 參與 4 區社區培力據點業務會報，每個據點一年至少 8 次。
- (4) 每季邀集 4 區社區培力據點、3 處社福中心、區公所及在地公私部門等單位召開聯繫會報，一年至少舉辦 4 次。

- (5) 每年辦理2次在職訓練、1場次觀摩活動，提升本市社區培力據點及組織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與服務效能。
- (6) 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辦理1場次成果展示會，呈現本市重建區社區培力成果與經驗分享。
- (7) 定期彙整填報服務成果。

2、培力據點承接團體

- (1) 分行政考核及成效考核二部分，針對個別項目及指標進行考核。
- a、行政考核：針對平時接受輔導及業務配合情形考核。
- b、成效考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等人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培力據點承接單位簡報及說明，另準備書面資料佐證。

(2) 考核項目及內容：

考核項目	權重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行政考核	30%	工作週誌及服務統計月報表填報繳交情形	1. 每週填報工作週誌，其內容足以瞭解工作狀況及遭遇的困難。 2. 每月10日前繳交工作週誌及服務統計月報表。
		1. 召開業務會報 2. 成果報告書	1. 每月召開業務會報，並送交會議紀錄。 2. 製作年度服務成果報告，於隔年1月底前送交（103年服務成果報告於當年10月底完成）。
		財產管理及維護	財產及物品清冊建檔，並定期進行財產盤點。
		經費核銷情形	經費核銷作業的正確性與熟悉度
成效考核	70%	計畫推動及方案執行情形	依計畫內容，辦理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召開社區組織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研討會、觀摩活動及成果發表會等執行情形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資源開發、連結與運用（含人力、物力與財力）

		團隊運作及社區參與情形	據點團隊人力運作狀況、與社區組織配合情形；辦理社區活動時民眾參與情形、組織參與及辦理活動情形等
		據點人員能力提升情形	據點人員參與研習及自我知能提升情形

伍、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施設備運用及管理方式

依內政部審核後之4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財產及物品清冊，本局實地盤點後列入財產管理，評估各區培力據點之設施設備需求，以簽立借用契約方式分配移撥使用與管理維護，至103年8月各區培力據點服務期程結束。

陸、計畫期程：自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29日止。

柒、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一、人事費					4,957,100
(1) 地方政府					991,420
項目	單價(元)	單位/數量	小計(元)	申請經費	說明
薪資	39,720	1人*20月	794,400	794,400	督導人員薪資
勞保費	2,139	1人*20月	42,780	42,780	勞保費
健保費	2,350	1人*20月	47,000	47,000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2,383	1人*20月	47,660	47,660	提撥勞工退休金
年終獎金	39,720	1人*1.5月	59,580	59,580	年終獎金
(2) 社區培力據點					3,965,680
薪資	39,720	4人*20月	3,177,600	3,177,600	社區培力員薪資
勞保費	2,139	4人*20月	171,120	171,120	勞保費
健保費	2,350	4人*20月	188,000	188,000	健保費
勞工退休金	2,383	4人*20月	190,640	190,640	提撥勞工退休金
年終獎金	39,720	4人*1.5月	238,320	238,320	年終獎金
二、業務費					5,900,000
項目	單價(元)	單位/數量	小計(元)	申請經費	說明
地方政府	500,000	1式/20月	500,000	500,000	辦理督導、會議、訓練等

業務費					活動所需經費及督導人員逾時加班費。
培力據點業務費	1,350,000	4處/20月	5,400,000	5,400,000	補助培力據點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講座、研討、觀摩、座談會議、服務方案及租用辦公場所所需經費。
總計	10,857,100				

捌、預期效益

- 一、設置4處社區培力據點之設置，延續與強化組織培力相關業務之推動，並以在地人員納為據點之區域培力員與社區協力員人力，可增進與在地組織連結度，發揮深耕社區的角色及有助於在地組織的串聯。
- 二、透過座談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與陪伴協力等方式，增強1,000人次社區組織領導者及工作人員的工作知能，並可提升各組織及協力單位自主能力，協力推動社區互助關懷照顧服務，以達社區永續發展。